



### 歐美監管多管齊下

#### 禁捆綁銷售

美國軟件巨擘微軟的對手網景1995年推出的網絡瀏覽器大受歡迎。微軟為打壓網景，開發出IE瀏覽器，並在為電腦製造商預裝視窗作業系統時，通過排他性合同捆綁銷售IE瀏覽器。1998年，美國司法部和20個州的檢察總長聯手起訴微軟違反反壟斷法。最終微軟與美國政府和解。

2004年，歐盟反壟斷機構因微軟捆綁銷售自家視頻軟件與視窗系統，對其罰款4.97億歐元（約47億港元），並勒令微軟90天內修改視窗系統。

歐盟前年向Google罰款43.4億歐元（約411億港元），懲罰Google利用其Android系統的市場壟斷優勢，強行捆綁其搜索服務。

#### 限流量分發傾斜

歐盟指Google進入購物格價市場後，利用其網上搜索領域主導地位，操縱搜索結果，不公平地把客戶引向自己的購物服務，2017年向Google罰款24.2億歐元（約229億港元）。

#### 阻濫用大數據

歐盟本月初指控亞馬遜涉嫌利用其公司規模、權力和大數據，獲取對第三方賣家的不正當競爭優勢，或面對370億美元（約2,858億港元）罰款。

#### 加強反壟斷監管

美國眾議院司法委員會10月發布科技反壟斷調查報告，直指Google、蘋果公司、Facebook和亞馬遜濫用市場支配地位、打壓競爭者、阻礙創新，並損害消費者利益。

美國司法部10月聯同11個州的檢察總長，向Google發起反壟斷訴訟，指控其在搜索和搜索廣告市場通過反競爭行為，非法維持壟斷地位。

#### 嚴打違規收購

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本月初對Facebook提出反壟斷訴訟，指控它收購Instagram和WhatsApp兩大競爭對手，阻礙市場競爭。

歐盟本月15日公布《數碼服務法》和《數字市場法》，對科企巨擘制訂更嚴格規則。

反壟斷、反不正當競爭，防止資本無序擴張，是國際社會長久以來的慣例，由早年針對煙草公司、電訊企業，到近年以大型互聯網公司為對象，世界各地監管部門加強反壟斷監管可說是大勢所趨。因應監管及立法制度不同，歐洲和美國在反壟斷方法走向各異，歐盟接連立法收緊監管規則，以改變遊戲規則的方式防止互聯網巨企壟斷市場；美國則主力從起訴互聯網企業出擊，試圖藉訴訟懲罰破壞市場機制的企業。手法不同但目的一樣，都是希望維護公平競爭市場秩序，增強市場競爭力。

## 司法戰防壟斷 立法予用戶「自保權」

# 歐美遏科企 再大也得管

Google和Facebook等科企，近月在美國接二連三面對訴訟，其中由得州總檢察長帕克斯頓牽頭的10州總檢察長，入稟控告Google利用網上廣告市場的壟斷地位打壓對手，形成壟斷後壓榨網絡內容出版商，以高價出售平台上的每條廣告，其肆意操控市場的行為，最終損害美國消費者權益。訴訟還指控Google與社交網站Facebook合謀，操控廣告價格，涉嫌違反反壟斷法，要求法院下令Google賠償並分拆業務。

#### 反壟斷法過時 阻美提證

歐盟則於日前公布針對科技企業的新條例草案，以收緊對Google、fb等科企巨擘的限制，一方面尋求處理網上仇恨言論或假資訊等問題，另一方面限制科企繼續擴張以至壟斷市場，違規者最高可被判相當於營業額10%的罰款，甚至被禁止在歐盟營運。

美國和歐盟近年不斷加強監管大型科企的力度，採取的方向則有分別。美國曾嘗試透過立法方式監管科企，但部分政客認為美國科企擁有主導市場的實力，對美國而言是一個優勢，可以在科技上壓過其他國家，因此規管科企的法案要在國會過關並非易事。聯邦政府和各州政府退而求其次，透過採取法律途徑限制科企擴張。然而美國的反壟斷法早在數碼年代之前已經訂立，當時並無如此大型的科企，要以這些「陳年法案」將現今的科企定罪較為困難，檢察官要拿出證據，證明科企有意非法維持其壟斷地位，亦非輕易可做到。

#### 《經濟學人》：歐盟具前瞻性

《經濟學人》雜誌形容美國的做法「狹隘和目光倒退」，相比之下，歐盟則顯得較具前瞻性，其中歐盟公布的《數碼市場法》，旨在讓大型科企化身「網絡守門人」角色，讓歐盟可更快速執行競爭法，科企若有合併或收購計劃，都需事先告知歐盟，此外亦要求科企提供演算法或使用用戶數據方式的透明度。

不過歐盟是否能真正執行法例，尚屬未知之數，始終歐盟並無權力要求美國科企分拆業務，最高罰款相比科技巨擘的市值只屬小數目，阻嚇力恐有限。

然而《經濟學人》認為歐盟的法例仍有可取之處，就是給予用戶保護個人數據私隱的權力，讓用戶有更大選擇權，指此舉有助推動競爭，值得美國參考。 ■綜合報道



### 歐洲

## 兩面夾擊 法規或成全球標杆

歐盟本月初較早推出新法例，規管美國大型科企，違規的企業可被罰款相當於全球營業額的10%，屢犯者更可能被禁進入歐盟市場。有專家形容，歐盟正成為規管科企方面的「領袖」，預計其推出的法規，將是全球跟隨的標準。

#### 就用戶內容「問責」科企

歐盟的新例分為《數碼市場法》及《數碼服務法》兩部分，其中《數碼市場法》讓大型科企擔當「網絡守門人」角色，影響Google、Facebook(fb)、蘋果公司、亞馬遜、微軟等多間大型企業，歐盟將可更快速執行競爭法，包括科企若有合併或收購計劃，需事先告知歐盟。《數碼服務法》則針對用戶人數4,500萬以上的大型平台，主要要求科企採取更多行動，處理平台上的非法或虛假內容，並需就平台上的政治廣告，向用戶展示相關訊息。

有傳媒分析稱，新法案極可能徹底改變大型科企營運方式。不過歐盟內部對此存有分歧，部分成員國擔憂監管範圍過大，會妨礙科技創新。

#### 專家：銀行先例證管得住

網絡非牟利組織Mozilla的政策主管麥克唐納表示，歐盟前年推出針對保障用戶私隱的《一般資料保護規例》(GDPR)，對科企保障私隱方面提出額外要求，已成為全球各地規管科企的參考對象，例如美國加州實施的新規範，便含有GDPR的元素，像歐盟最新推出的法規，亦將促使許多國家跟隨，成為全球標準。

美國智庫「戰略與國際研究中心」高級副總裁劉易斯認為，2021年將是規管科企的一年，「我們通常會說銀行大得不能倒下，但銀行目前已受到嚴格監管，科企正隨着這方向前進。」 ■綜合報道

◀ 歐洲的監管法例或成全球標杆。圖為示威者提起寫有「改正fakebook」的標語。 網上圖片

### 美連環提控科企

#### 聯邦司法部

今年10月20日控告Google採取反競爭策略，試圖保持搜尋引擎市場壟斷地位。

#### 聯邦貿易委員會

在12月9日控告Facebook(fb)收購小型初創企業，試圖壓制潛在競爭對手，以免fb地位受威脅，委員會要求fb分拆出售WhatsApp和Instagram。

#### 州檢察總長

美國10個州的總檢察長上週三入稟控告Google，指後者與fb合謀操縱網上廣告市場價格，涉嫌違反反壟斷法。

46州、華盛頓和關島的檢察總長在12月9日控告fb打壓競爭對手，令消費者權益受損。

#### 國會

眾議院民主黨人發表調查報告，指網購巨擘亞馬遜在與第三方賣家的關係上擁有過大權力，而蘋果公司亦透過應用程式商店App store壟斷市場。參議院共和黨人則計劃針對《通訊規範法》第230條列明科企無須為用戶內容負責，限制條文的涵蓋範圍。

#### 聯邦通訊委員會

正審視聯邦有關檢討《通訊規範法》第230條的要求，科企以侵犯言論自由為理據提出反對。 綜合報道

### 美國

## 建科企壟斷理論 行內人助反擊

美國聯邦政府和州政府近月連番提出訴訟，控告Facebook(fb)、Google等科技巨擘壟斷市場。曾任職數碼廣告公司高層的斯里尼瓦桑，擔當了重要角色，她憑藉自己在業界的經驗、大學時代的法律知識，以及新學習的經濟學知識，就科企壟斷提出新理論，並被華府入稟狀引用。

#### 辭工自學寫論文

斯里尼瓦桑取得耶魯大學法律學位後，改為投身廣告界，先是自行創業，

其後在全球最大廣告公司WPP旗下一間子公司任職管理層。不過當fb在2014年宣布，開始收集用戶的網絡數據，以改善顯示廣告方式後，斯里尼瓦桑覺得fb破壞自由市場，借自己的壟斷地位，進行明顯違反消費者利益的行為。

斯里尼瓦桑決定辭工，自行搜集經濟學資料，以提出新的反競爭理論，就是fb借公司的免費服務，收集愈來愈多用戶數據，損害消費者權益，論文在去年首次刊出；今年斯里尼瓦桑再針對Google撰寫另一篇文章，指出公司在廣

告技術的壟斷地位，讓公司可進行自我交易或內幕交易等，做法違反法例。

執法機關過往雖然認為不可放任科企獨大，卻因科技行業複雜，以及科企提供的服務大多免費等因素，無法找到有力理據入稟，政界正是在斯里尼瓦桑的論文刊出後，才開始有議員去信聯邦政府，敦促展開調查。紐約大學教授利達等經濟學家指出，斯里尼瓦桑的論文讓政府可釐清他們的反壟斷觀點，「她的貢獻無疑具有影響力」。 ■綜合報道



■ 斯里尼瓦桑建立有關壟斷的理論方便提控科企。 網上圖片